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文件

川高路函〔2017〕585号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补）偿 收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

各高速公路营运、建设单位：

现将省交投集团《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补）偿收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川交投办〔2017〕213号）转发给你们。

《复函》中明确提出“暂不修订调整收费项目和标准，其收费有关规定仍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补）偿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811号）执行，执行期延长至2022年8月31日”，

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补）偿收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川交投办〔2017〕213号）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

川交投办〔2017〕213号

##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 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公路路产 损坏占用赔(补)偿收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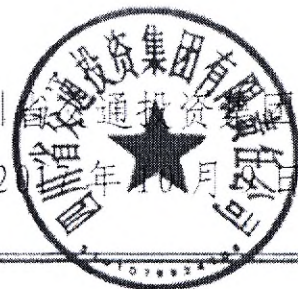
川高、成渝、藏高、实业公司：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补)偿收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17〕1069号)转发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执法总队)  
关于转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补)偿收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的通知(川交高管政便〔2017〕254号)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高速公路管理局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总队

川交高管政便〔2017〕254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执法总队）  
关于转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四川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  
我省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补）偿收费标准的  
复函〉的通知》的通知

省交投集团、省铁投集团、成都市交投集团及各高速公路  
BOT公司：

现将《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补）偿收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川交函〔2017〕67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补）偿收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执法总队）

2017年9月13日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

川交函〔2017〕671号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 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公路路产损坏占用 赔（补）偿收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厅公路局、高管局：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补）偿收费标准的复函》（川发改价格函〔2017〕1069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各市（州）路政执法支队、各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支队。

---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发改价格函〔2017〕1069号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公路路产损坏占用 赔（补）偿收费标准的复函

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继续执行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补）偿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函》（川交函〔2017〕551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为了深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暂不修订调整收费项目和标准，其收费有关规定仍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补）偿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811号）执行，执行期延长至2022年8月31日。在此期间，国家和省对其收费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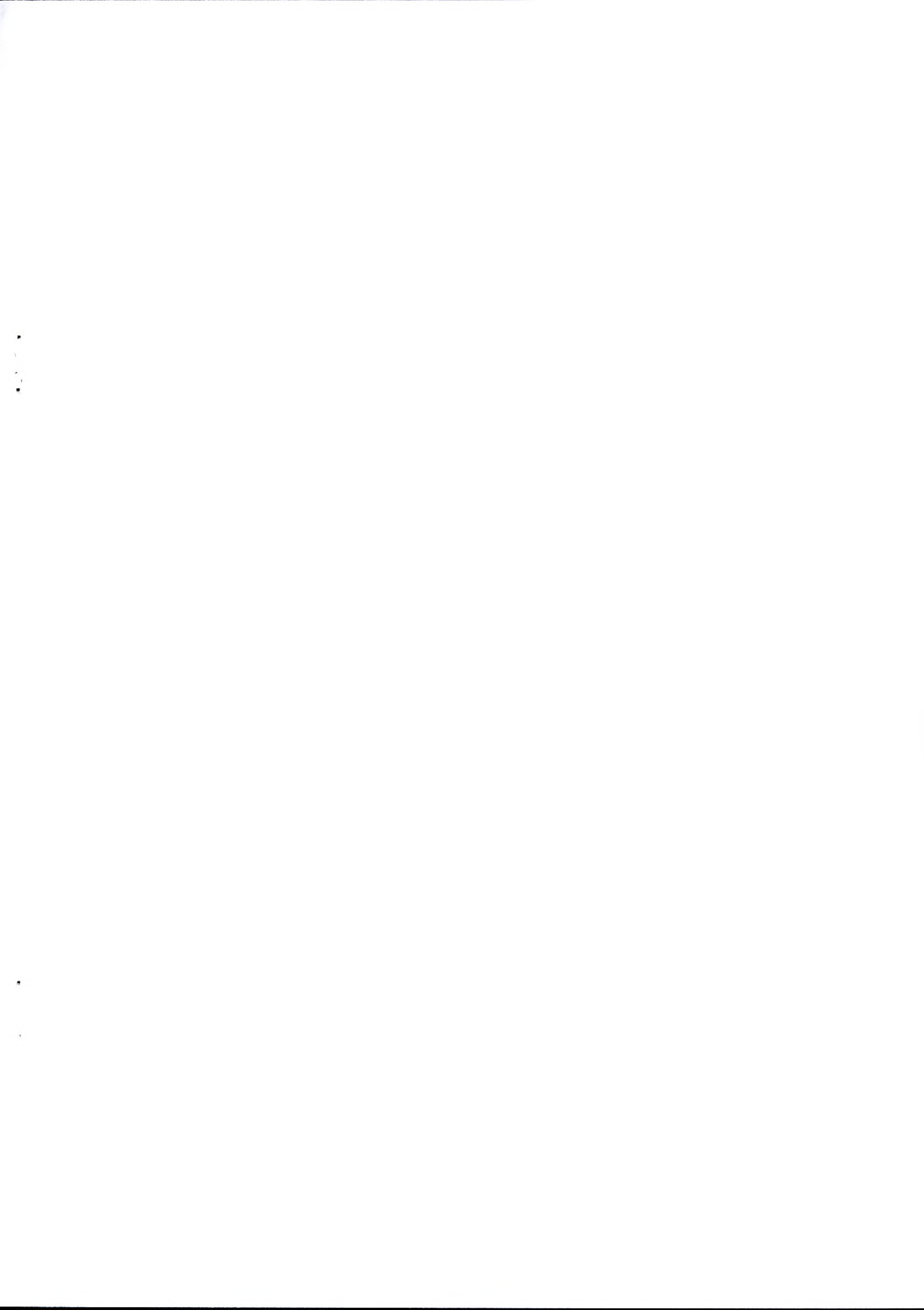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办公室

2017年10月9日印发





---

川高公司综合办公室

2017年10月24日印发

(共印26份)